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L 24 1962

成案備考卷一

陝西司 二十二年

咨武生滕殿邦控總督轎前衝突行走經隨從武弁
推阻該生復向扭毆並未成傷一案查滕殿邦身列
膠庠當知憲輿之前理應謹肅乃不迴避輒敢衝突
行走迨經隨從武弁推阻復敢扭結向毆將滕殿邦
照生員不守學規問發為民例革去不頂依不應重
律杖八十不准收贖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浙江司 二十三年

咨生員蔡芷事不干已匿票毆差經縣戒飭不甘糾
約多人將周安扭至宅門肆行喧嚷迨經該縣諭禁
猶敢出言頂撞實屬目無官長查蔡芷出名具控捕
役事與扛幫作証不同其持符滋事亦非平民詈官
可比若照非所勾捕之人傷差以凡鬥論予以輕笞
轉至吵鬧宅門頂撞官長重情於不問遍查律例並
無治罪明文惟查學政全書內開生員糾眾扛幫聚
至十人以上詈罵官長肆行無禮為首照例發遣等

盛京等因嘉慶二十年三月初三日奉
旨此案移任盛京宗室福清恭因接家信知伊母年老多
病屢醫未痊若呈明給假原可准令回京省視乃私自
潛回實有應得之咎今該堂官等擬以養贍銀一年仍
令奕紹帶往盛京福清恭之姊患病未痊伊到盛京後
繫念情切必又思回歸福清恭著罰養贍銀一年交宗
府堂官責處二十板以懲其私回之罪即令在京侍
奉伊母俟養親事畢再行押往盛京居住原情勅法固
並行不悖也欽此

奉天司 二十四年

奏宗室惠章因欲向伊妻兄玉輅借貸潛赴廣東某
司署中當經玉輅稟知巡撫具奏解京查惠章身係
宗室不自檢束輒因欲借貸私行逃出數千里之遙
未便因無滋事別情稍為寬縱若僅照滿洲逃走被
獲例擬鞭一百折罰養贍不足以示懲儆請將惠章
革去四品頂戴從重發往黑龍江管束奉

旨宗室惠章私赴廣東經宗人府會同刑部擬發黑龍江
管束宗室向無發黑龍江之例雖近來宗室頑鈍無耻

應議者犯罪

不可教訓不知話言者多朕終存誼親之念惠章著改
發吉林嚴行圍禁空房不許外出至惠章於解京看守
後復敢突身走出不聽攔阻實屬強橫藐法著宗人府
先行重責四十板等因欽此

奉天信二十五年
奏長垣縣縣丞曹自輝違例薙髮一案查官員
服百日內薙髮例無治罪明文乾隆十三年間奉天
錦州府知府金文淳等因違例薙髮奉
旨擬以斬立決嗣因金文淳等尚非大吏免死派修城工贖
罪完結在案今曹自輝身為職官於
國服大事並不確查典禮輒因誤聞

直隸司 二十五年

奏長垣縣縣丞曹自輝違例薙髮一案查官員

服百日內薙髮例無治罪明文乾隆十三年間奉天

錦州府知府金文淳等因違例薙髮奉

旨擬以斬立決嗣因金文淳等尚非大吏免死派修城工贖

罪完結在案今曹自輝身為職官於

國服大事並不確查典禮輒因誤聞

遺詔到日始不薙髮之語冒昧糊塗違例薙髮核與金文淳
之案情相同似未便以佐雜員微無心誤犯稍為寬

聖裁

縱將曹自輝問擬斬決恭候
其景示係曹自輝部民於本官令其薙髮勢難理阻
既經責懲應免重科等因具奏奉

旨已

革縣丞曹自輝於國服百日內違例薙髮情罪重大
該犯本係佐雜微員不諳禁令誤聽

遺詔到

日始不薙髮之言冒昧犯法且於薙髮後仍照常出
署隨同大眾及臨以致被人揭告其為陷於不知並非

虛

捏較之乾隆年間知府金文淳免死之案情尤可憫
曹自輝著免其斬決發往新疆効力贖罪餘依議欵此

直隸司 道光二年

咨曹黑子被母呈送尚未起解聞喪哀痛一案查曹
黑子因觸犯伊母李氏呈送發遣該犯於未起解之
先其母李氏病故察看該犯實有聞喪哀痛情狀將
該犯奏請釋放

帝... 不...

... 劉阿常因爭鬥毆死張添富劉阿常係獨子張添
富亦係獨子李益良率以張添富父姊俱故混行具
結將劉阿常留養李益良應比照軍流等犯本非獨
子鄰族入等假捏出結減本犯二等例於劉阿常絞
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

貴州司 二十年

... 劉阿常因爭鬥毆死張添富劉阿常係獨子張添
富亦係獨子李益良率以張添富父姊俱故混行具
結將劉阿常留養李益良應比照軍流等犯本非獨
子鄰族入等假捏出結減本犯二等例於劉阿常絞
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

犯罪存留養親



罪工處二等處以擬死

子機慈人等鄉野出惡處本此二等處其應所帶
諸律例所帶留養等處其應所帶
富亦刑處七等處身率以擬死富又終身處其
各處所帶因率門題及乘乘富應所帶終身七乘乘

貴州同 二十五年

安徽司 二十二年

咨刑太平毆傷大功堂弟邢太盛身死罪應擬流查
已死邢太盛係屬獨子雖該犯母老丁單應不推其
留養部以殺人例不應抵之犯例無查明被殺之人
是否獨子明文今邢太平毆死大功堂弟本罪止應
滿流自不得與殺人應擬死罪人犯並論邢太平如
果母老丁單仍應准其留養

留養

蘇州府內縣奸一百餘三平查糾嚴緝餘干邦其
杏山西商氣繼典史未詳委因大案城亦平靈也
云西月二十三平

福建司 二十五年

奏西城吏目馬心廣擅用非刑毆打刺匪鄭三斃命
依盜臨有司因公事非法毆打斃死擬徒雖親老丁
單不准留養

沈上以狀親屬承証古者刑者殺之也軍者平之
情存宜處親老丁單法重取結亦者何四五典文
同案犯案其又年老收贖其子不准留養明定功令
侯秋審時應例取結核詳

單不封留奏

刑盜兩府因公事非故題作致亦致外報臨去亡
奏西州支目為山氣靈用非所題作陳再陳三難中

詔其旨二十五年

雲南司 道光三年

題李宜瞪砍傷何遇榮身死將李宜瞪依門殺擬絞
盜候犯又李煥彩圖脫伊子罪名將毆死人命誣執
自縊以致屍遭蒸檢李煥彩比照誣告人命審無挾
仇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發近邊充軍老年收
贖李宜瞪親老丁單毋庸取結部查例內並無父子
同案犯罪其父年老收贖其子不准留養明文仍令
俟秋審時照例取結核辦

犯罪存留養親

刑徒審訊其心與論其罪
何案其罪其父平長以罰其七不罪留養其父以全
觀其直道歸長下單於肅州論本查四凶並無火七
山工以刑應刑承其吉燕蘇各發止量其軍長平刑
自以以刑氣重燕蘇各刑律以照其吉人命審無刑
盜刑法又李效律圖刑野七罪以刑編入人命或應
與李直道刑刑可也樂良其律李直道刑門刑刑刑
雲南同意其三平

山東司 十八年

咨流犯王士麟在配復犯徒罪比照軍犯徒罪分別
枷號本部改照已流而又犯徒科以後犯之罪在配
拘役三年相盜與刑字寫盜不同先依該條各將該
犯仍作初犯發原配各直業經照擬後今又復在
逃行竊身應照再犯計贓初杖刺而再行發原配

徒流人又犯罪

併錄三平

林幾本將也與王流山又林幾林山外孫之罪或謂
答流孫王士麟五項罪外孫罪外孫罪外孫罪外孫

山東同十八平

浙江司二十年

咨蕭山縣逃徒莫小阿牛等行竊一案查沈阿小前
次行竊族兄沈宗潮家擬徒在逃復竊楊立誠家因
原犯親屬相盜與刺字竊盜不同先據該撫審將該
犯仍作初犯發原配安置業經照擬核覆今又復在
逃行竊自應照再犯計贓枷杖刺面仍發原配

徒流人又犯罪

逃往京日數無在逃指認味味陳西西發氣酒
此以平味味發氣酒卷置業然與幾對幾令入對五
氣味歸氣味盛與陳名亦盛不同其幾發無審辨愈
此以發幾了此京陳名幾幾五幾野發幾五幾各因
答蕭山幾幾幾莫不阿平卷發發一幾查此阿山前

陝西司二十年

陝西司二十年

奏蒙古莫落莫特原犯偷竊馬牛擬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之犯該犯於解配時中途脫逃復竊騎
山內牧放之馬例內並無蒙古遣犯中途脫逃復竊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在配脫逃調發之例問擬
查莫落莫特原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脫逃調發亦
至極邊烟瘴而止無可再加應仍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當若差

徒流人又犯罪

里高邪再味一國且
生味照一國且如姦姦
本國兩味一國且如姦姦
不實之何罪五軍
收照凶占武酒
未越其率五真
軍氣素本無
奏軍味無罪
云籍
二十

奉天司 二十二年

咨馬四糾夥三人以上搶奪擬遣在配盜牛宰殺例
內並無尋常為奴之犯復犯軍罪應擬何罪專條馬
四應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在配復犯該
軍罪者枷號三年

徒流人又犯罪

徒流入又犯罪

單罪者以應三年

四歲以上以無辜處以死罪者軍人死罪者亦以死罪處之
以道無辜者亦以死罪處之軍人死罪者亦以死罪處之
若遇四極律三人心上餘等雖重亦須盡中卒歸回

奉天同二十二年

浙江司二十二年

咨逃徒莫阿多復竊一案查莫阿多前犯因夥竊胡
振芳家首贓未盡照自首不實不盡計贓科罪擬杖
八十徒二年免刺與犯竊刺字擬徒者不同應仍照
逃徒本律問擬莫阿多除行竊計贓擬杖九十輕罪
不議外應依逃徒杖一百從新拘役刺臂

徒流入又犯罪

徒流入又犯罪

不藏不乘不劫不劫一百餘滿同好陳贊
盜劫本率同賊莫何多制江守信銀錢外六十連罪
八十劫二平反陳與此守陳宅賊劫各不同或四頭
劫案案首領未盡數日首不實不盡信銀錢罪銀錢
各盜劫莫何多劫守一案查莫何多首此因錄盜賊

賊五同 二十二年

山東司 二十二年

咨馬振邦因窩盜擬軍在配脫逃復聽從搶奪牛驢
查例內並無窩盜擬軍復犯搶奪作何治罪明文將
馬振邦比照搶奪問擬軍流徒罪在配脫逃復搶一
二次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徒流人又犯罪

二火相實錄雲貴西夏縣數國戰事
流外法小無餘奪出銀軍流罪五酒銀並對餘一
查四內五無餘盜賊軍五酒銀並對餘一
查五餘亦因高盜賊軍五酒銀並對餘一

山東司二十三年

山東司二十三年

咨王五於因竊擬軍在逃復竊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之後復敢脫逃行竊一次遍查律例並無因竊擬軍
在配行竊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逃後行竊一二次作
何治罪明文惟查有尋常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
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自應比例加等問擬王五
應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再加枷號三個月照例
刺字

徒流人又犯罪

信致連罪不盡凶惡並封禁泉酒禁備陳陳
前亦就事錄封今五此許盜錄盜何不封信新許盜
咨乘二因錄錄封五酒類並許盜糞封泉鵝頭為此

直隸府 二十五年

江蘇司 二十五年

咨乘貴矮子前犯因竊擬徒在配脫逃復犯搶奪例
無因竊擬徒在逃復搶治罪明文准搶竊事同一律
應比照因竊擬徒在逃復竊例擬流一百徒三年

已徒而又犯徒應總徒四年面別搶奪二字

徒流人又犯罪

刑部因案錄赴五等縣因錄所
無因案錄赴五等縣因錄所
杏桑資赴七前亦因案錄赴五等縣
因錄所

直隸司 道光三年

赦釋

咨逃徒吉凌阿復犯搶奪查該犯前係因竊擬流遇
免嗣又兩經犯竊到官擬徒發配茲復脫逃來京搶
奪搶奪例不併計應照搶奪初犯杖一百徒三年係
已徒而又犯徒應總徒四年面刺搶奪二字

徒流人又犯罪

卷八十七

漢書

婦

丁卯西人張氏燕樂封四平西陳獻等二宅
等飲等四不折信燕樂飲等味此妹一百封三年新
文陽又西張氏等侯官封封翁酒落封封來京飲
否也封否交所封此飲等查意此首新因否封此處

直隸長 監史三

河南司 二十二年

咨葉世曉因誘拐王毛擬絞緩決減等發黑龍江為
兩目雙瞽成篤目應照例收贖惟例無遣犯收贖銀
數明文將葉世曉比照滿流收贖例免其發遣

惟該犯年已八十在流內聲明請

保其元元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律收

贖

老小廢疾收贖

卷八十七

福建司道光二年
題林聰謀殺族姪林由依謀殺律擬斬監候該犯脫
逃三年就獲照例改為立決恭逢
免其逃罪原犯係謀殺造意不准援免仍擬斬監候
惟該犯年已八十於疏內聲明請
旨矜蒙
聖恩
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律收
贖

福建司道光二年

題林聰謀殺族姪林由依謀殺律擬斬監候該犯脫
逃三年就獲照例改為立決恭逢
免其逃罪原犯係謀殺造意不准援免仍擬斬監候
惟該犯年已八十於疏內聲明請

旨矜蒙

聖恩
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律收
贖

若小廢疾收贖

二率如一百死三平

罪二率如三平
以身或推秦六割山然此罪映入婚各四自首者
以知難與結至所難他首未指蓋實事屬難承
公案如割山然此罪映入婚各四自首者
以知難與結至所難他首未指蓋實事屬難承

德正二十四年

山東司 二十四年

題秦三孟糾邀楊往等搶奪曹周氏尚未嫁賣聞等
投首一案查秦三孟見周氏帶幼子在地芟菜即起
意糾允楊往等將周氏女子搶至楊往家內居住意
欲嫁賣經周氏之姨母孫氏查知欲行控告楊往等
畏懼即將周氏母子送還即向秦三孟告知當即逃
逸嗣孫氏控縣差拿秦三孟赴縣投首該撫將秦三
孟審依搶奪路行婦女為首斬決例聞等投首減等
擬流等因具題經本部以在逃之楊往等係搶奪路
犯罪自首

犯罪自首

行婦女為從例應絞候該犯聞知欲控即將本婦送
回將來被獲時自應比照強盜入財物悔過還主律
減等擬流今該撫將秦三孟擬斬係聞掣投首減等
擬以滿流具首從無輕重之分自未允洽將秦三孟
比照未傷人盜首聞掣投首例發極邊烟瘴充軍
秦三孟擬斬係聞掣投首減等擬流具首從無輕重
之分自未允洽將秦三孟擬斬係聞掣投首減等
擬以滿流具首從無輕重之分自未允洽將秦三孟
比照未傷人盜首聞掣投首例發極邊烟瘴充軍

山東同二十四年

四川司道光二年

咨李華林係刑房貼寫因出外閑蕩被繼承張占魁
稟明斥革該犯懷恨起意架害張占魁洩忿即竊取
卷宗捏寫呈詞裝封投遞嗣因聞掣投首將李華林
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絞律本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所因應依此律例於道邊充軍免刑

犯罪自首

行婦云為從例應減候該犯聞知欲控即將本婦送
回將來被殺時日應比惡強盜入財物悔過還主律
減等擬流今該案將奉三五擬斬係聞擊殺首減等
律以酌處其有異無輕重之分自未允洽將奉三五
科逃身處劫案及罰等案各罪終執本罪律應減等
參宗野惡呈阿業快逃逃圖因前等姓首孫老華林
稟明不華慈亦斬刑決意來害乘古機然以明認
各老華林刑所長級圖因出下開憲婚孫承乘古機

四川同 宣天二年

直隸司 道光三年

咨侯明遠搶奪事主段鴻格銀兩用鐵尺拒傷事主
年復計贓二百兩零罪應擬絞於未破案以前經妻
弟盧坤首告孥獲查妻之兄弟係外姻律圖內載明
無服之親首告到官例得減等擬流其用鐵尺毆傷
段鴻格年復條侵損於人不在准首之律仍得免其
所因應依光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免刺

刑例為從例

近因處刑及盜刑

罪則發心重者論世刑謀殺燒斃命等行殺斃
等因既無去處斷無處燒更五條未一併考以并二
一次錄刑錄會一次日未野計會等之案合刑信真
錄前等因具既現本府以未一併考錄等行既對五
款文已處錄無無等亦等不題盜等陳失載因去所
或末一併考錄等行既對五條并各無野錄等會等

陝西司 道光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三年

題陳發有妒姦戳傷弟妻陳氏身死一案查陳發
有因與胞弟陳兔娃之妻陳氏通姦嗣陳氏復與胡
和棠姦好將該犯拒絕該犯妒恨起意將陳氏戳斃
該犯故殺弟妻律止斬候姦通弟妻律應絞決絞罪
雖輕於斬罪而立決實重於監候將陳發有依兄姦
弟妻絞決律擬絞立決

律載夫斬絞各五死
雖疎亦得罪由五死實重計盡刑惟免首亦以毒
然亦姑婦中妻斬五傳刑毒重妻斬亦免死罪
以案毒殺婦婦出此強結此死外死重刑死內婦
內凶與強中斬死之妻斬內重傷隔斬內與與
賊斬殺首死妻滿刑亦妻斬斬內其死一案查斬殺

河南司 二十五年

河南司 二十五年

咨李泳盛係把總曾經補缺告病痊愈撥管候補該
犯因未考未准輒向上司咆哮迨南陽鎮欲行咨送
究辦復敢私自潛逃第該犯究係候補人員非現在
可比應比照現任文武職官員罪犯該軍流以下改
為絞監候例工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能稍

從寬貸犯總莫大榮以未缺未逃輒敢向上司咆哮
本有應得之罪迨該鎮欲行咨送究辦該犯尤敢遠
遁化者希圖得免實屬罔知忌憚應比照現任職官

犯罪事發在逃

法書

為盜盜期四工量斷一善林一百餘三千里
下山賊山無賊劫文夫難自負罪逃竄軍心不
受難難難林日能生革給張免糾新麻人員非與
林因未善未非難回工區也並南西難林各
各老亦應糾林難曾難麻各所全應難營新麻

河南司 二十五年

河南司 二十五年

咨查現任職官以職守所條為重故一經脫逃被獲
即應擬以重譴至候補試用人員無印信典守之責
原與現任有間第既試用候補即應聽候差委如欲
他往亦須稟達上司不能來去自由若私自不告而
去即屬擅離已有應得之罪而獲咨潛逃更不能稍
從寬貸把總冀大榮以未缺未遂輒敢向上司咆哮
本有應得之罪迨該鎮欲行咨送究辦該犯尤敢遠
遁他省希圖倖免實屬罔知忌憚應比照現任職官

犯罪事發在逃

於火入門跡非難悉盡新
跡非難悉盡本朝罪重而
於乘剛一黑外赫顯結
於乘剛一黑外赫顯結

於西何十八年

江蘇司 二十五年

咨掣獲逃軍顧桂子一案查顧桂子係照光惡棍徒
發極邊足四千里之犯在配脫逃應枷號一箇月改
發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

徒流遷徙地方

卷之五

出城入替外替五員林一百四再出林幾兩箇月
四無用又給林筆財計五員出銀軍入已盡不歸
各軍亦黃良北與同領軍林王重檢五財既替安
蘇東何 彭天示平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咨趙子厚冒襲世職未成一案查趙子厚係與武陵
縣籍陣亡外委趙奇同姓不宗因聞趙奇有補給恩
騎尉世職無人襲應輒為姪趙名教詐冒承襲即與
自行冒襲無異惟例稱已經到官襲過者照律擬軍
今甫經具稟尚未到官承襲應酌減問擬將趙子厚
比照世職用財買囑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
襲例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

...

湖廣司二十一年

咨童生黎政坤請令劉道生代作文字尚未完篇即
被查獲事尚未成將黎政坤照越舍與入換寫文字
軍罪例上量減滿徒

...

軍罪四工量處刑罰

錄查錄軍尚未改冊錄如冊無終舍典人與惡人
答童主恭如札前令錄童主外和天平尚未受錄明

浙江司二十一年

浙江司二十一年

題鄭珠倩連號之李德元改文一案查鄭珠因應童
試臨場與認識之李德元連號央為講解許給洋錢
倩為更改與越舍換寫文字換卷者有間例內並無
臨時倩為改文擬罪明文將鄭珠李德元均比照越
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者均於近邊軍罪工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備陳法文字如錄一箇月杖一百

量減一筆每一百起三平
合與入縣照文自後謝和縣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謝和謝處文謝罪即文謝和謝卷卷自洋正墨軍罪工

湖廣司二十一年

湖廣司二十一年

奏王錫榮呈控該縣訓導王永祚曾代李定連代文
傳遞一案查李定連因縣試題目與家存王永祚舊
作文稿符合懇令縣役代取入場與用財預倩槍手
作文傳遞者情罪有間將李定連於用財產預夾帶
傳遞軍罪例工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許登泮於
李定連傳遞訊不知情惟訊奪文稿抄寫應比照生
儒懷挾文字初號一箇月杖一百

謝新好文字味疑一箇月好一百
幸兵數動感時不似前郵信筆又蘇州萬瓜山湖主
謝無軍罪阿工量疑一筆妹一百封三平符登我
到文既感故許罪百同語幸兵動非似謝氣許先微
到入謝在合發令無好外如人謝與俱柳師許
到處一乘查幸兵動因無為與日與家存王亦孫書
秦王賜榮三器為無阿專王亦孫曾外幸兵動外天

陸彥回二十一年

安徽司二十二年

奏監生吳邦蘇送子吳琪寶赴省應試因於縣案發
出之後見無撥府之案疑係裁抑並因其子吳琪寶
未邀錄取即於稠人中喊嚷求補許進等亦隨同喊
求攪鬧互相推擁致將牌示擠毀吳邦蘇比休考試
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攪鬧例發附近
克軍許進等隨同喊求滋鬧即屬為從減一等滿徒

字發近邊七軍例上等減一等滿徒

貢舉非其人
夫軍務至重... 未盡... 出之... 奏... 未... 出... 奏... 未... 出... 奏...

卷之二十一

江西司 二十四年

咨曾文炳越舍代伊甥樂培元改文未成一案查曾
文炳入場患病投繳白卷迨出場之時因與樂培元
甥舅關切越赴號舍探問文字優劣樂培元將業已
謄完之試卷懇伊叅及曾文炳應允尚未動筆即被
掣獲核與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已成者不同將曾文
炳樂培元均比照應試舉監生儒越舍與人換寫文
字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貢舉非其人

自發出墨子軍似之量處一筆微起
謝樂甜子自山並蘇於舉道主謝姓合與入姓為文
舉蘇姓與姓合與入姓為文自之及香不同排曾文
蘇子之及香幾野香文曾文謝蘇文尚未陳筆明姓
謝樂關叶姓姓蘇合謝問又字對香樂甜子排業子
又謝入謝樂關叶姓姓蘇合謝問又字對香樂甜子排業子
答曾文謝樂關叶姓姓蘇合謝問又字對香樂甜子排業子

江西同二十四年

江蘇司道光三年

奏生員龐喬因鄉試錄遺未取冒充謄錄頂名入場
竊取鄰邑文生試卷一本將卷面空補填寫自己姓
名妄思俸進訊無勾串代猜例無治罪專條比照生
員越舍與人換卷例發近邊充軍

貢舉非其人

游香書房

員缺合與入縣卷四卷五卷六
又委與新縣官無區中及計四無命筆長利亦與
亦與補邑又出於卷一本計卷四亦蘇賦與目已按
奏主員蘇喬因職有疑與未與冒亦與與與與與與

云補區與天三年

浙江司二十年

奏施時霖京控方景太等浮收侵蝕一案方景太先
充庫書因事加責革役後復幫辦庫務雖非改名復
充跡涉盤踞比照衙役犯罪復入原衙門應役例杖
一百徒三年

制律杖一百

舉用有過官吏

一百餘年

系根所盡... 漢書因事... 奏... 景太...

山東后二十一年

山東司二十一年

咨屈致遠京控馬蘊齋等創立牙行一案查馬藏珍
更名馬蘊齋在京隱匿過名報捐

封典與易名復捐盜生無異將馬蘊齋比依斥革盜生易
名復捐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

舉用有過官吏

同



二五二

其天雖海無盡

懸用未無受茶發地立手單卷私以曾立辭好冒能

百由及絲冒武四氏器其山無新道公休處公心圖

觀能雖海以燃前

奏養二心對公手當又動轉辨馬七野高故第前主

江蘇同 二十五年

江蘇司 二十五年

咨凌廷選係屬長隨為子凌源凌濤捐監又為凌源
加捐衛千總例無專條惟查乾隆三十二年雲南省
咨典史彭元係寶慶府徐以豐長隨請革議罪經部
查乾隆十六年四川叙州府同知杜時昌奏內議稱
長隨雇工冒捐職官律無正條從前辦理家奴之子
余銓捐納同知將余銓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
用例問軍杜時昌係布政使長隨杜七之子雖與家
奴有間究屬冒濫名器比照余銓之案量減一等將

舉用有過官吏

杜時昌杖一百徒三年彭先與杜時昌情罪相同比
照問徒在案是長隨輕於家奴顯而易見此案凌源
所捐衛千總伊父凌廷選冒捐應罪坐尊長凌廷選
應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除授者充軍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凌源凌濤已罪坐其父
千總監生一併斥革
以能下無事新郵查原到三十二平雲商首
答悉其數新氣身動高千對就數書能益又高越就

山西司 道光二年

制

咨車國士冒捐從九品一案查車國士前捐從九品
職銜業經犯罪擬杖追照斥革乃該犯希圖頂帶榮
身輒敢違罪冒籍捐復職銜實屬濫邀名器例無治
罪明文將車國士照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
律杖一百

舉用有過官吏

夫守世爵煥車馬之日欲計查出概處執以答將漸
事撤封青重為外離一筆為典文亦所掌每法與
無斷並印計封問幾所撤文亦無斷並關印印計
並印計典桑毀印計罪亦既等因桑毀檢法自與山
吳備給法慈令所給典文本印印出用口發印查斷
結典文亦晉國因女封青重亦婚王無責休回給法
答撤文亦回并典文燭所和給器凶亦當火大和與

所南同二十五年

四川司二十五年

咨武生戴廷彪既已連名具稟應即赴縣聽審輒敢
不服傳喚杜毀印票比照桑毀官文書杖一百

不承郵知林魏明鼎山照乘魏會文書林一百
答法主廣長遠期已重承具稟蘇明長總郵審議

四川同 二十五年

陝西司道光元年

奏外委宋炳喜遞送摺奏要件在途遺失非尋常官
文書可比於臨水驛站枷號三個月

內並查核姓名一百七十九戶為案於初臘二脈官領
第一月二十九兩若休甯文軍糧入已軍已起改不
行加餘無傳人百倉庫錢糧歸及部內邊有吳陽里
兵甲百餘流供奉官氏向罪止擬徒應比照詳款官
私取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文書可出計謝水輒故以羅三圖民
奏不委亦即喜懸去計奏與何五並盡夫非尋常官

趙西伯 十八 莊中

山東司 二十年

奏已革保正李林幫辦編查保甲輒乘該縣患病起
意舞弊將該莊病故逃亡一百九十二戶仍造入冊
內並添捏詭名一百七十戶虛票於初賑二賑冒領
銀一百二十九兩若依冒支軍糧入已軍已逃故不
行扣除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及部內遇有災傷里
長甲首朦混供報害民均罪止擬徒應比照詐欺官
私取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核踏災傷田糧

本項銀兩每百兩三千里

身甲首級罪刑等語內自罪五錢封疆山頭積遺等

刑以刑無常入盜倉庫錢銀命必將凶匪首犯等

罪一百二十天兩法刑官支軍錢入已軍已逃故不

凶並派野賭及一百二十天盜案沐味銀二兩官

意獲罪刑等語每歲每歲一百二十天以盜入無

奏已革州五李林繁繼職查刑甲陳東籍編造等語

山東同二十一年

江蘇司二十三年

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又盜賣祖遺報明升科洲地
貪利故買雖盜賣田宅律內並無買主知情作何治
罪明文惟查重複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
人同罪則盜賣亦應一體科斷按買地畝數盜賣律
科罪

盜賣田宅

林罪

人同罪限盜賣亦罪一斷林備罪買出類盜賣轉
罪肥又罪重難與賣田宅其與買之人味辭與味
貪味好買難盜賣田宅轉凶並無買主味辭與味
咨無賣田宅味味味味又盜賣味難與買田宅味
五種同二十三

貴州司 道光二年

咨送屈進喜盜賣坟地一案查屈進喜係宗室吉勒
章阿看坟家人輒敢將伊主坟旁祭田二十五畝盜
典得價惟律例內並無家人盜典主人坟地治罪明
文將屈進喜比照子孫盜典祖遺祀產不及五十畝
例杖六十徒一年

附錄六十一

文傑承其喜山與七鄉盛興縣與縣武不立十鄉
與縣則那縣四山並無入盛興王入姓以出罪所
軍所存姓入陳姓所王姓家祭田二十正烟並
否表或喜盛賣姓以一舉查函並喜鄉自室吉

貴州府

卷之二

成案備考卷二

湖廣司 十八年

咨李懷志將妻范氏捏作其妹改嫁廖志德為媳嗣
廖志德因子身故將媳改嫁與陳錫德為妻李懷志
捏稱被拐向索錢文復糾眾起意搶回希圖勒贖例
無治罪明文李懷志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聚眾行
兇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

事以詐賣其家未及被誣所獲罪工太一第...
回與圖根詐賣不同其以林或以或以食圖...
善惡會所後根新賜以并受一照六子回報...
根新計其下要耶越以新賣非數後自給六夫...
明或至以如秘尚未及故是因六子長出...
善惡以林因新私私私私私私私私私私私私...
五... 二... 二...

直隸司 二十四年

治善慶因覬覦故兄緣慶財產乘伊孀嫂邊氏與人
有姦即藉捉姦為名將邊氏捉獲鎖禁呈送查該犯
係藉姦圖產並非激于義忿惟例內並無期親卑幼
藉姦圖產凌虐犯姦之嫂作何治罪明文將善慶比
照謀占資財期親卑幼搶賣兄妻擬絞例上量減一
等滿流

居喪嫁娶

麻以上親律杖一百徒三年罪無減刑全期亦不
此罪再新查勘本本本夫與本本夫同罪限
未動刑者亦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妻與妻與妻與妻與妻與妻與妻與妻與妻與妻與
并無本夫與本夫與本夫與本夫與本夫與本夫與
并無本夫與本夫與本夫與本夫與本夫與本夫與
大以尺數制全之集或力或集或力或集或力或集
各制制本通大以尺數制全之集或力或集或力或集

四
二十一

安徽司十八年

題秦廣欲娶王攬之妻姜氏為妾邀張狗等媒說不
允起意強搶張狗等跑出秦廣喝住不許走開秦廣
將姜氏拉走嚇逼張狗等架送回家將秦廣依先經
媒說未允因而糾搶仍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妾
律擬絞監候部以姜氏本係有夫之婦並非待聘之
人秦廣遽欲買娶為妾遣人媒說核與以禮求婚者
迥不相同駁令改擬將秦廣改照聚眾夥謀於素無
衣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為首例擬斬立決張

強占良家妻女

狗先代秦廣說媒係因畏兗不敢推辭及見秦廣欲
行強搶當即跑走被其喝住追後幫同架送亦因被
秦廣嚇逼允從改照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為從
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非特無
新法未及因而檢點四部錄卷身家事必逐山為
保善人孫文物並與許等案起回身保秦廣所與
大或查訪許等許等與小秦廣與許等不許去開秦
與秦廣與許等許等之妻與許等與許等與許等不
起秦廣與許等許等之妻與許等與許等與許等不

貴州司十九年

題韋世榮圖得身價將並非契買投身為奴韋阿亢
孀居兒媳韋氏奪回嫁賣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
卑幼例滿流

強占良家妻女

同鄭陳氏逼令本夫休棄復與賀宗孝揪扭改依棍
徒擾害例擬軍鄭陳氏逼勒伊婿休棄恩義已絕屢
次捏詞誣控應依為從滿徒乘刃劫掠軍謀內糾結
是明與味無異思味想味計味軍謀內糾結
力竭非身軀未野母妻身身是女休油其或或
同資宗孝糾同野計野味野計野資宗孝野母野
為是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
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野

直隸同知

江蘇司二十一年

題劉三聽從逸犯趙泳真搶奪史凌漢之妻陳氏一
案查史凌漢之妻陳氏欲歸母家看視伊母經史凌
漢以如欲回去不必再來被工人金二麻誤聽史凌
漢不從陳氏作妾遇見趙泳真等告以前情趙泳真
因無妻室邀允金二麻劉三等中途搶奪史凌漢報
縣差緝金二麻聞知告知各犯以史凌漢未將陳氏
休退各犯畏懼將陳氏送回並未姦污金二麻係事
主雇工聽從糾搶家長之妾僅照為從擬流殊覺無

強占良家妻女

所區別應酌加枷號三個月仍監候待質嗣續獲從
犯劉三到案比照聞等投首於為從絞候上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金二麻毋庸再行監候待質劉以
因無妻至並次金二麻三等中劉計數與劉計
數不致對內計五並良鼓亦真善善以計計數與
數以以對內計五並良鼓亦真善善以計計數與
乘查吏劉數以遠斬入路親母亦善善亦世與女
與陳三劉數以遠斬入路親母亦善善亦世與女

雲南司二十一年

題李小羊因已故普幅之妻普耿氏欲行改嫁夫族
無人應歸母家主婚普蒲氏係普耿氏夫家疎遠親
屬非例應主婚之人雖曾接受李小羊聘禮將普耿
氏許給為婚不得遂謂普耿氏為李小羊聘定未婚
之妻惟普蒲氏曾經受聘李小羊之強奪成婚事尚
有因核與平空強奪姦占者不同將李小羊照強奪
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文應比照量減問擬將周應珮比照搶奪良家婦女
中途搶回未被盜汚因而自盡者絞候例上量減滿
流為奴並索二松或比照例部意外無礙命查因感
意致詐悔人至索宗或門首罪時於秋二松其罪
首滿即感其夫情之重合因感其罪則感其罪
吳內之夫索宗或或夫主罪平已科必情論秋秋
查因感其夫情之重合因感其罪則感其罪
查因感其夫情之重合因感其罪則感其罪
查因感其夫情之重合因感其罪則感其罪

河南司 二十一年

題陳煥章等夥搶婦女一案查案內之陳三等聽從
同謀未行事後亦未得財核與共謀為盜臨時不行
事後不分贓之例相符將陳三等均以比照共謀為盜
臨時不行事後不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劉松齊一
犯明知蔡陸氏係強搶之婦圖分財禮代為轉賣即
與牙保無異律稱牙保減犯人罪一等係指正犯而
言該撫將劉松齊依知情故買沉罪上減等擬徒殊
屬錯誤劉松齊應改照畧賣良人為妻妾牙保減犯

一著此故
身惡果果得新新亦以茲故以子於發重同止量起
新惡高是耶尚無果果得新新亦以茲故以子於發重同止量起
奇余亦小與此秋複入面茲意必高哉明其延神

直隸同二十二年

福建司二十二年

咨屈大先與陳五之妻張氏通姦陳五利資縱容嗣
屈大因姦情熱起意姦佔為妻遂嚇逼陳五將張氏
並子女送至屈大家中將屈大於強佔良家妻女姦
佔為妻姦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

強佔良家妻女

善行書屋

刑部奏為其妻與罪工量減一等處刑
並下其妻與罪人等中其妻與罪人等
其夫因姦計謀法意其妻與罪人等
其夫與罪人等其妻與罪人等其夫與
罪人等其妻與罪人等其夫與罪人等

安徽司二十二年

題盧榮琪強嫁孀居弟婦余氏與林得榮為妻余氏
不從吵鬧被林得榮毆傷後自縊身死一案除盧榮
琪依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期
功尊長發近邊充軍外查林得榮臨時既知余氏不
愿仍買娶搥回冀圖勸允即屬知情故娶嗣因余氏
不依吵鬧輒將余氏疊毆多傷致令抱忿自盡若僅
照娶主知情問擬核與故娶而未毆傷者無所區別
應照娶主減正犯罪一等滿徒上酌加一等杖一百

旨

題潘發因潘世珍有婢女春梅欲行配人該犯圖娶

強搶春梅至

今詳縣以收詳疑令縣起發并良民陳公野蘇蘇

強搶春梅至縣四縣會中縣以二內野蘇蘇四

所南同二十二

安徽司二十三年

題潘發因潘世珍有婢女春梅欲行配人該犯圖娶
為妻向潘世珍媒說未允隨糾梁貴等強搶春梅至
家尚未姦污後經嫁賣查潘發係潘世珍無服族侄
孫誼係同宗即與素有瓜葛無異春梅係潘世珍婢
女雖與良家妻女有間惟查例內誘拐子女不分良
人奴婢搶奪重於畧誘自應一律問擬將潘發照素
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照搶
奪姦佔本律強搶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例擬

強占良家妻女

江西司二十三
年
張文佩因聞陶和茂家窩頓閔騰鰲與販犯姦之
婦葉氏起意糾搶誤將陶和茂之妻喻氏一同搶去
後因喻氏哭訴該犯始知誤搶輒用言嚇禁嫁賣即
與畧賣無異將張文佩比照誘拐婦女典賣與人為
妻被誘之人不知情例擬絞監候為從之李坤等減
等擬流

江西司二十三年

張文佩因聞陶和茂家窩頓閔騰鰲與販犯姦之
婦葉氏起意糾搶誤將陶和茂之妻喻氏一同搶去
後因喻氏哭訴該犯始知誤搶輒用言嚇禁嫁賣即
與畧賣無異將張文佩比照誘拐婦女典賣與人為
妻被誘之人不知情例擬絞監候為從之李坤等減
等擬流

強占良家妻女

陝西司二年
查史益元糾搶胡氏致駱榮貴自縊身死一案查史
益元與阮胡氏通姦情熱因聞本夫阮太欣將胡氏
嫁賣與駱榮貴之弟為妻駱榮貴雇驛送往與伊弟
成親史益元起意糾允同添發等趕至中途將胡氏
搶至家內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縊身死例內並無
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史
益元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為奴同添

陝西司二年

查史益元糾搶胡氏致駱榮貴自縊身死一案查史
益元與阮胡氏通姦情熱因聞本夫阮太欣將胡氏
嫁賣與駱榮貴之弟為妻駱榮貴雇驛送往與伊弟
成親史益元起意糾允同添發等趕至中途將胡氏
搶至家內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縊身死例內並無
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史
益元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為奴同添

強占良家妻女

發聽從幫搶應依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益元照來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
郭奪非奪私女逃其縣縣自盡於河成罪
郭至郭氏逃縣逃縣舉貴郭志自盡良元
河內並無
河縣史益元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
郭賣與郭舉貴二弟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
益元與河內人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
香文益元榜郭時內逃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舉

河南司 三年

題邵梅卜強搶蔣王氏與伊兄邵吉卜為妻一案查
邵梅卜因知素有瓜葛之孀婦蔣王氏欲行改嫁該
犯欲與伊兄邵吉卜為妻遣媒說合因要財禮過多
中止迨聞周會元亦欲買娶蔣王氏為妻該犯恐被
爭娶糾人搶回經邵吉卜詢問蔣王氏情願婚配隨
即成婚將邵梅卜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佔為妻妾
配與弟姪罪亦如之律絞監候邵吉卜既知強搶情
由並不首告又不送還輒與蔣王氏成婚例無明文

非非姦姦女子久避軍門土量極一等斷終
回未斯姦姦姦所姦姦國文姦姦姦姦姦姦姦姦
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
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姦

山東自道光三年

江蘇司道光三年

咨黃克成因伊戚謝秀珍有婢張姐擇配該犯欲娶
為妻向說不允糾眾強搶未成例無搶奪他人婢女
作何治罪明文惟強姦他人婢女應照凡論強搶與
強姦情事相同仍按強奪良家妻女未成未被姦污
律滿流

強占良家妻女

咨王委與縣丞等二員於六月內查勘不惑重料

八十

派司同二十三

直隸司道光三年

奏任邱縣兵書周廣仁杜開萬承辦採買苳草秣糶
並派辦班車喂養錢文及協濟馬匹訊係循照舊章
並無浮收勒折惟因民戶交收草穀偶遇潮濕輒於
每斤多秤二三兩不等雖訊係留備折耗究屬不合
周廣仁杜開萬應比照斗級多收斛面律杖六十

多收稅糧斛面

周興二林開萬壽山熟卡疏長北捕面報其六十
每戶多種二三兩不著取皆留法味其歸不台
並無彩此疎計耶因又交北早疎函與陳廣疎休
並彩緝取車如壽幾又又曲肅思心以新節燕辭常
奏封印總與書周興二林開萬壽山熟卡疏長北捕
直隸

河南司二十二年

奏縣丞茹仁祚因修理倉廩等項共挪用庫銀九千
餘兩參革監追三年限外全完查挪移例內並無限
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將茹仁祚比照侵盜錢糧三
年限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減一等例於挪移庫銀五
千兩以上滿流上減一等滿徒

千兩以王游派工處一等游赴
平罪以全良熟二罪全良知一善國外紳商車馬五
長全良非所發罪刑文游故二罪力熟外盜錢銀三
緝兩泰草遊三平罪以全良查紳商因並無所
大緝逐學二罪四游野會派等似共補用職於六千

所南信二十二年

江西司十九年

咨金冬生因鄧開萬買受私鹽被鹽快截拏該犯糾
眾往討不給喝令拒毆鹽快打毀卡房欲使鹽快不
能在彼駐緝比照拆毀申明亭例滿流

百二十兩以上者處一季杖一百或三年
與未熟味計其買問錄計隨籍味以熟鹽每
十昌益賣商益六千多幾等益其應與同益賣無
各開熟鹽計之隨籍味因國外宜外買味之熟味黃

山東司二十三年

咨劉祥等隨同助勢販私雖在十人以上首犯寔未
攜帶軍器但例內並無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傷一
人未曾下手者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劉祥
等均照十人以上拒捕止傷一人其未曾下手者均
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馬隊遊擊隊一百餘三平
率隊巡十八以上亦駐五營一八其不曾下平者以
入未嘗下未嘗於所罪罪則天自感酒量開誠隱
難帶軍器所隊以並無十八以上未帶軍器亦罰一
營機新著罰何頃時雖味罪五十八以上首罪更未

山東同二十三年

湖廣司二十四年

咨劉恒傳與販私鹽一案查劉恒傳每次販私雖止
五六十觔及一二百觔惟該犯販私已及二十載係
屬積慣將劉恒傳比照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觔以
上例發附近充軍

工部營捕盜軍
蘇州府鹽運使司
五六十兩又一二百兩
各鹽運使與鹽法司
蘇州府鹽運使司
蘇州府鹽運使司
蘇州府鹽運使司

浙江司 二年

各鹽犯張遇高等拒捕一案查張遇高董小老各販
私鹽百十餘觔均用化物拒傷巡弁應於販無引私
鹽滿徒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惟傷係巡弁與尋常拒捕者情節較重應再加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外一百餘三千里

刑部刑部以長興縣常以縣吏計清運重惡再以一
盜刑部罪止以刑部罪二等法一百餘二千五百里
刑部百十籍隨此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盜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刑部

浙江司二年

咨高淙孝等因販有鹽一案查高淙孝糾同高廷泳
等收買有引肩鹽販至別縣售賣時將一載已賣一
萬七八千觔未賣積至五千餘觔之多實屬私梟例
無因販有引鹽觔治罪專條將高淙孝比照越境興
販引鹽至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銀信盤至三千餘以上四發所立軍
無國銀信盤時欲難與新高山無錢與
萬八千餘未賣餘至五千餘之二賣萬餘某國
善外買百餘百餘至限銀對賣執銀一庫以賣一
否高無善善國銀信盤一某查高無善善同高五

補正臣二

直隸司道光三年

奏胡有榮因見有餉鞘遺失在途輒即拾取先後易
錢留用不行送官實屬有心欺隱第其所得銀鞘究
由遺失核與實在竊取及詐欺取財者不同按本律
罪應滿徒惟該犯於拾鞘之後胆敢將鞘殼摔碎又
將印花封皮等項分別撩棄多方掩飾且到案時並
不吐實復挾嫌誣扳陳洛化起意夥拾藉圖陷害情
殊刁詐應於滿徒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師氏祭所立天軍

給薰吐赫賦錄主事對對高赫長於罪以上赫錄兩
赫賦乃阿文赫赫李世雲山照赫赫去處無錄二赫
給非與指素藉幾四千四百五耶珠去指額罪惡處
幾又吐無不指開許明與此赫賦赫赫赫赫赫赫無異
赫赫開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赫
香李世雲李藉素李赫一赫查李世雲因首李赫赫

鳳西后並夫三年

浙江司二十四年

容生員葉林先因犯事斥革衣頂復因私欠錢債被
父逐出即擅入

文廟哭訴以致碰損

至聖先師牌位將葉林先比照大祀邱壇毀損律杖一百
流二千里

毀大祀邱壇

六二千里

至聖先師執事... 凡有... 杖一百

又... 杖一百

又... 杖一百

... 杖一百

... 杖一百

奉天司二十四年

奏送僧人增亮被僧人戒寬姦姦因將戒寬毆傷改扮女装私逃查向來辦理男扮女装之案如有姦淫婦女及感眾斂錢情事均照左道感眾律擬絞今增亮並無莫圖奸淫婦女亦無感眾斂錢情事惟以僧人甘受污辱故為詭異未便僅依僧道犯姦本律定擬將增亮依左道感眾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仍盡本法枷號兩個月勒令還俗

本志味幾兩師良嘆今豈必
辨辨既其亦式豈為象豈罪土量每一等此亦以盡
入廿受刑多姑感諸罪未野對外斷此非茲本新更
其並無與圖社新教女亦無在象境幾計事詳以計
縣女又應求發幾計事詳以式豈為象轉幾今計
能女榮味幾查向未轉既其能女榮七榮以百為
奏豈對入計其詳對入海道幾茲因詳海道幾對
奉天同二十四年

四川司二年

題宋大德習教等情一案查宋大德因聽從已正法
之徐鑿收習教受有鐸德名號該犯究止為徐鑿收
所感尚不敢傳徒感眾與轉相傳習並私立名號感
眾者不同惟該犯受名號而未傳徒與傳徒而未受
名號者所犯雖殊其情相等應比例問擬將宋大德
比照傳教煽惑人數不多亦無名號例擬絞監候

川照新... 入... 不... 亦... 無... 益... 益... 新...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四川司

四川司

咨袁紹春沿途賣藥輒捏寫學有異術用尺量脈女
人有病只看頭戴簪環便知病根招狀聳人聽聞希
圖騙錢照不應重律擬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圖記錢魚不燕重軒遊林
八首錄只香販廣督點野味成非非非管八燕開亦
香乘給春亦致賣藥海野高學百異淋用久量報也

四川

江蘇司十八年

奏陳宏畧自造生坟石獸牌坊碑亭以及造作池橋
墓道僧菴饗堂恢宏華侈僭越踰分並於坊柱石刻
聯句引用繩武貽謀字樣供桌雕刻鰲魚像魚身龍
首將陳宏畧擬徒三年加等擬流聲請發往黑龍江
充當苦差照奏定不准加重章程仍將陳宏畧改依
僭用龍鳳紋例杖一百徒三年加等擬流二千里

一百

外司喪不舉哀者杖六十若一於罪工量處一等林
下以不許辭者下與辭隨調並放隨應隨在等山
間信為取錄明回身錄出師無其相喪取山微應相
東並製並下味計隨和父自京回錄良姑錄味其良
卷隨調錄回和父為其冒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

嘉慶二十二年

浙江司二年

奏邵霽匿喪應試一案查革監邵霽呈請應試時尚
在母喪未滿期內即與冒哀從仕無異應比例問擬
將邵霽比照喪制未終冒哀從仕律杖八十

此物囊山燕來歸未幾
身系結好軒林八十
五母來未出限內兩與
胃家於好無異感山階
問其奏時囊到奔感於
一奏查華盛於書至許
感於於於

補以同二來

